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64
21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失踪和即审即决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4
导言	1 - 8	5
一、工作组 1999 年的活动.....	9 - 23	6
A. 会议和出访.....	9 - 13	6
B. 信函来往.....	14 - 18	6
C. 工作方法.....	19 - 23	7
二、发生新的失踪案件或案件得到澄清的国家.....	24 - 95	8
阿尔及利亚.....	24 - 26	8
白俄罗斯.....	27	8
巴西.....	28	9
柬埔寨.....	29	9
中国.....	30 - 31	9
哥伦比亚.....	32 - 39	9
刚果民主共和国.....	40 - 41	11
埃塞俄比亚.....	42	11
危地马拉.....	43 - 49	11
洪都拉斯.....	50	13
印度.....	51 - 56	13
印度尼西亚.....	57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8 - 59	14
伊拉克.....	60	15
约旦.....	61	1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2	15
墨西哥.....	63 - 71	15
摩洛哥.....	72 - 74	17
尼泊尔.....	75 - 78	17
巴基斯坦.....	79 - 81	18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菲律宾.....	82 - 83	18
斯里兰卡.....	84 - 86	19
苏丹.....	87 - 88	19
突尼斯.....	89	19
土耳其.....	90 - 92	20
乌兹别克斯坦.....	93 - 95	20
三、工作组收到其政府或非政府组织评论的国家	96 - 130	21
安哥拉.....	96 - 130	21
阿根廷.....	97 - 105	21
布隆迪.....	106	23
喀麦隆.....	107	23
埃及.....	108 - 109	23
萨尔瓦多.....	110 - 111	23
厄立特里亚.....	112	24
科威特.....	113 - 114	24
马来西亚.....	115 - 116	24
秘鲁.....	117 - 124	25
乌拉圭.....	125 - 130	26
四、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资料或评论的国家.....	131 - 132	27
五、所有报告的失踪案件已得到澄清的国家.....	133	28
六、结论和建议.....	134 - 143	28
七、通过报告和工作组两名成员的单独意见.....	144 - 145	29
附件：		
工作组在 1999 年期间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32	

内容提要

工作组提交的关于 1999 年的报告再次显示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两个基本特征的进一步发展。¹

首先，在一些国家继续发生非自愿失踪的做法。去年，工作组收到了关于在 23 个国家发生 300 起新失踪案件的资料；其中 115 起案件发生于 1999 年。目前，工作组登记的未解决的失踪案件共有 46,054 起。在 1999 年期间，工作组通过紧急行动程序，向 19 个国家的政府转送了 125 起案件。(1999 年发生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最多的是印度尼西亚(50 起)和哥伦比亚(27 起)；工作组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送了 146 起失踪案件，其中一起发生于 1999 年)。

其次，案件的澄清过程，特别是十多年前就转送过的案件的澄清过程越来越慢。尽管许多国家与工作组进行了令人满意的合作，但实际情况是，大多数政府对待的调查和澄清未决案件的态度并没有改进。在所审议的时期内(1999 年期间)，在存在着未澄清案件的 69 个国家中，其中 34 个国家的政府没有向工作组发来任何东西。

工作组在报告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它应呼吁所有存在着未决案件的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改进案件的澄清工作。

报告还指出，法不治罪依然是造成失踪案件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澄清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碍。工作组重申，《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规定所有国家应宣布任何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其国内刑法所惩治的犯罪行为，所有国家必须立即和彻底地调查所有关于强迫失踪的指控并对犯罪者绳之以法。

由于人力物力的限制并由于需要缩短报告篇幅，工作组没有在本报告里加上原先报告都有的一些重要部分，例如提及《宣言》执行情况的部分、对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条款的一般评论和意见。另外，在论述国别情况的章节里也未能加上结论性意见。

针对目前财政资源严重有限、人员严重短缺的情况，工作组在报告中再次对未来能否完成委员会指定它完成的各种任务表示严重忧虑。

报告收录了工作组两名成员即 Diego Garcia-Sayán 先生和 Manfred Nowak 先生的单独意见，两人坚决反对大会要求报告限制在 32 页之内这件事。

导 言

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这份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被强迫失踪问题”的第 1999/38 号决议提交的。

2. 工作组的原始任务是发挥失踪者家属与有关政府之间的联系渠道的作用，以期确保对有足够证明并得到明确认定的各个案件进行调查并弄清失踪者的下落。除此之外，工作组还担负着委员会交给的各种其他任务。具体地说，工作组还需要监视各缔约国履行《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下称《宣言》)所产生的义务的情况。

3. 1999 年，存在着未决的失踪案件的国家有 69 个。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收到了发生于 23 个国家的 300 起新的失踪案件，其中 115 起据称发生于 1999 年。自工作组成立以来，工作组向各国政府转送的案件数量已达 49,070 起。尚未澄清的仍在积极审议之中的案件数量为 46,054 起。

4. 与往年一样，在据称失踪案件发生在投诉之前的三个月之内时，工作组继续使用了紧急行动程序。在这一年里，工作组就 125 起案件向 19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紧急行动呼吁(见第 14 段)。

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在存在着未澄清的案件的 69 个国家中，34 个国家在所审查的时期内没有向工作组发来任何东西。

6. 与以往一样，本报告仅反映了在工作组第三年度会议最后一天即 1999 年 12 月 3 日之前所审查的来文或案件。在此日到年底期间所不得不处理的紧急行动案件以及在 1999 年 12 月 3 日之后收到并处理的来文将反映在工作组下一次报告里。

7. 由于人力物力的限制并由于需要缩短报告篇幅，工作组没有在本报告里加上原先报告都有的一些重要部分，例如提及《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的部分、对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条款的一般评论和意见。另外，在论述国别情况的章节里也未能加上结论性意见。

8. 工作组人手严重短缺，几乎无法圆满地完成它所承担的所有任务。因此，针对目前财政资源严重有限、人员严重短缺的情况，工作组在报告中再次对未来能否完成委员会指定它完成的各种任务表示严重忧虑。

一、工作组 1999 年的活动

A. 会议和出访

9. 工作组在 1999 年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五十七届会议于 5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分别于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和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这些会议期间，工作组会晤了安哥拉、阿根廷、危地马拉、科威特、墨西哥、尼泊尔等国政府的官方代表。

10. 此外，工作组会晤了各人权组织、失踪者亲属和家人或与强迫失踪的报告直接有关的证人的代表。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1997 年 11 月 19 日的信中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工作组接受了邀请，现正寻找双方都方便的访问日期。

12. 与去年报告的情况一样，工作组至今没有收到伊拉克政府对于工作组要求访问的 1995 年 7 月 21 日信件的答复。

13. 工作组由一名成员即 Manfred Nowak 先生作为代表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访问了斯里兰卡。他的报告业经工作组通过，并见于本报告增编 1。

B. 来文

14.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向下列政府转发了 300 起新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阿尔及利亚(146 起)、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其中 125 起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发送的。

15. 在新报告的案件中，据称有 115 起发生于 1999 年，涉及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5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墨西哥、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16. 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澄清了涉及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南非、突尼斯和土耳其的 70 起案件。

17. 与往年一样，工作组从非政府组织、失踪者亲属协会以及个人收到的报告信件都关注积极寻找失踪者、报告失踪案件或调查失踪案件的人士的安全。在某些国家，单是报告失踪案件这件事便会给报告人或其家人的生命或安全带来很大危险。此外，一些个人、失踪者亲属或人权组织的成员因报告或调查侵犯人权案件而往往受到骚扰和死亡恐吓。

18. 考虑到联合国实地行动越来越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外地办事处的设立，工作组今年继续与这些办事处进行了联系，以利用他们对实际情况比较了解的特殊地位，从而改善与失踪案件有关的信息的流动。

C. 工作方法

19.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请好几个非政府组织的请求，工作组会晤了这些组织的代表，以讨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审查其工作方法。一些代表强调工作组为寻找失踪者的下落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尤其强调其紧急行动程序的有效性。然而，他们对工作组在 1997 年作出的一项决定表示关切，这项决定是：对于工作组认为自己已经无能为力的案件，尤其是资料来源已经不存在或失踪者家人已经不再追究的案件，工作组便不再予以审议。在此问题上，一些代表指出，在许多情况下，消息来源或失踪者家人不回答工作组的调查或不愿意继续调查，很可能是非自愿的，很可能是因为受到威胁或恐吓。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认为工作组在认为一个案件得到了结之前应尽一切可能消息来源或有关家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原因。

20. 对于据报告失踪但后来发现遇害的案件，许多代表认为，工作组不仅应使失踪者家属了解情况并得到赔偿，而且应告知受害者的埋葬地点，这是工作组人道主义职责的一部分。

21. 许多非政府组织代表，包括亚洲反对非自愿失踪联合会、大赦国际、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的代表，都要求在消息来源和工作组之间改善联系，以便更好地了解工作组在具体案件上特别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所采取的行动。

22.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考虑到非政府组织所表达的关切，决定在拟于 2000 年 4 月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上审查其工作方法。

23. 工作组根据收到的缩短报告篇幅的指示，在编写本报告时采用了下列新的格式：

A 类：发生新的失踪案件或案件得到澄清的国家。

B 类：工作组收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的国家。

C 类：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资料或评论的国家。

二、发生新的失踪案件或案件得到澄清的国家

阿尔及利亚

24. 工作组转发了 146 起新报告的案件，其中一起发生于 1999 年。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没有澄清任何案件。

25. 工作组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提到阿尔及利亚政府没有遵守《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规定的情况。

26. 阿尔及利亚政府也就 214 起案件提供了资料。有两种答复：失踪者既没有受讯问也没有被捕；调查失踪者下落的工作仍在继续。重申它有意与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的其他非常机制合作。政府还告诉工作组该国自 1998 年 8 月起在各地设立了办事处以接收失踪者家属的投诉、收集被强迫失踪案件的资料并在调查完成后提出答复。失踪者家属可以直接与全国人权监督处和人权监督官进行联系。他们还可与司法当局进行联系。

白俄罗斯

27.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发了一起案件。案件涉及一名前内务部长，这位人士在反对派的总统竞选活动中十分活跃。对于此案，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资料。

巴西

28. 向巴西政府转发了四起新案件。其中三起案件涉及据报告离开一个狂欢晚会后便被捕的三人。后来根据消息来源转给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资料，三个案件得到澄清。根据收到的资料，三人是在咫尺距离被大口径手枪射中头部而死亡的，这种手枪与军警所用的手枪相似。

柬埔寨

29.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提到柬埔寨政府没有遵守《宣言》规定的情况。有多达 200 人被逮捕。据说当局承认仅有 22 人被捕，并称其中 19 人已被释放。据说至少 20 人，也许更多，在反对派示威活动之后的两个星期的镇压期间被杀死。人们担心未提到的被捕者可能在死者之中。柬埔寨当局据报告否认任何被杀的人是和平的示威者。

中国

30. 工作组向中国政府转发了七起新的案件。一起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四起案件涉及 1998 年 11 月 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被安全部门抓走的人士。他们之所以被抓走，据说是因与政治异议分子王有才先生(音译)明显有涉。另外两人自 1998 年 5 月 4 日以来一直下落不明。5 月 4 日，监狱看守人员和警察曾向在 Drapchi 监狱进行示威的囚犯开枪。

31. 政府就 15 起未决的案件提供了资料。工作组根据先前从政府收到的、消息来源没有予以反对的资料，澄清了九起案件。在监狱或劳改营里找到了失踪者。有一名失踪者曾图谋在北京、上海等地建立非法组织、开展非法活动，被判处三年劳教。

哥伦比亚

32. 工作组向政府转发了 27 起新报告的案件。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根据从政府收到的、消息来源在六个月里没有提供任何意见的资料，澄清了九起案件。有一

人据发现没有被关押。在另两起案件中，当事人的尸体被找到了。另两人被交给了设在 Antioquia 省 Doradal 市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另外四起案件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得到了澄清。消息来源说这些人是人权组织的成员，抓他们的人把他们放了。

33. 1999 年转发的新报告的案件主要发生于 Urabá 地区 Choco 省的 El Arenal、Villa Hermosa 和 Cano Seco 三个村镇；Córdoba 省的 Sinu 河地区；Santander 省的 Barrancabermeja。大多数导致失踪的绑架和拘留行动是由准军事团体成员进行的。据认为这些人的行动是在治安部队配合或监督下进行的，发生的地区往往是驻有大量军事人员的地区。有一起失踪案件据称是警察制造的。

34.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政府提到 72 起未决的案件。大多数来文载有处理失踪案件或索取另外资料的请求的各级机关所进行的法律程序的细节。哥伦比亚政府还报告说，它已提交国会一项法案，该法案界定了被强迫失踪罪并规定了严重的惩罚。

35. 工作组得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继续发生并且显然是准军事团体行动的结果，这种团体在治安部队默许下在全国许多地方进行活动。据称，尽管哥伦比亚政府于 1989 年建立了建立这种团体的法律基础并向武装部队发出了取缔这些团体的具体指示，但这种情况依然存在。工作组得知，在 1999 年 2 月，公共检察官署抱怨说，治安部门只对准军事团体的 200 名成员执行了拘留命令。特别提到 1998 年 5 月在准军事团体“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团体”在进攻 Meta 省 Marpiripan 市 Puerto Alvira 镇时有八人失踪的情况。据报告虽然当局收到好几次警告说对 Puerto Alvira 的进攻即将发生，但当局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保护这个港口的居民。

36. 工作组收到的其他案件说，治安部队没有保护平民或反击准军事团体的进攻。有一起案件涉及国内流离失所者(来自 Magdalena Medio 地区南部 Bolívar 省的流离失所者)。在政府提供保证说一旦他们遭到准军事团体进攻便会向他们提供保护之后，他们决定返回家乡。然而他们在 1998 年 10 月显然再次遭到进攻，负责保护他们安全的特别部队却没有提供有效的保护。

37. 另据报告说，1998 年 5 月在 Barrancabermeja，在准军事团体改动进攻之后，有 25 人失踪，此案一直未解决。显然，现在正逐渐看到治安部队成员参与其事的证据。

38. 工作组得知，1998 年 10 月，国会初步同意一项法案，将被强迫失踪、屠杀和灭绝种族罪列入刑法中。1999 年 6 月，工作组收到的消息说，将被强迫失踪罪列入哥伦比亚国内法律中的法案将经受第三次辩论。

39. 最后来文还提到对非政府人权组织成员进行的恐吓、骚扰和报复行动。工作组得知 Eduardo Umaña Mendoza 和 Jaime Garzón 被杀害；Trujillo 受害者亲属协会和跨宗教下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的成员接到死亡恐吓，后一组织不得不于 1999 年 2 月 19 日关闭其在 Trujillo 的办事处。据称，政府没有向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保护的保证，没有采取任何特别措施保护其成员的生命。

刚果民主共和国

40. 工作组向政府转发了五起新的失踪案件。这些案件都发生在 1999 年并且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两起案件后来得到澄清，因为消息来源告诉工作组两名当事人是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成员，已经获释。

41.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有些公民在不同的时期里受到逮捕和绑架的指控，在发生这些事件时并没有提出任何罪名或通知其家人。据说有些人是在被刚果武装部队抓走后失踪的，抓他们是因为怀疑他们与刚果民主联盟有关联系。许多受害者据说来自金沙萨的 Bombe、Binza、Ma Compagne、Ozone 和 Pigeon 地区。据说在该国东部地区发生的一系列绑架活动是政府部队干的，许多受害者据说是胡图族平民。

埃塞俄比亚

42. 工作组向政府转发了一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此案件据称是在 1999 年里发生的并且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此案涉及一名厄立特里亚公民，在执行受到谴责的向厄立特里亚强迫遣返的政策时，此人被拘留。

危地马拉

43. 政府提供了关于 16 起案件的资料。工作组后来澄清了八起案件。在六起案件中，发现失踪者没有受到关押而是与政府官员进行了会谈。对于另外两名失踪者

的死亡案件，通过相关的死亡证明和最高选举法院的公民登记处核实了他们的死亡事实。

44. 工作组收到的指控说，法不治罪的现象在危地马拉继续是妨碍人权得到享受的最大障碍。据说对于过去制造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犯罪者，很少将他们绳之以法。大多数案件没有得到解决。提到了公共检察官署所进行的调查的低效率，提到了司法系统和治安部队的运作缺陷。

45. 关于《宣言》第 19 条，工作组得知，没有规定任何措施向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受害者的家属提供补救或赔偿。

46. 来文对如下事实表示了特别的关注：危地马拉主教区人权办公室协调员 Juan José Gerardi 先生于 1998 年 4 月被害一案的原因、经过和责任都还没有澄清。据说，Gerardi 先生主持了名为“恢复历史记忆”的报告公开宣读活动两天后被活活打死。报告收集并归纳了三年里在全国各地取得的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以及法外处决案件的证词。工作组还得知公共检察官 Silvia Jeréz Romero de Herrera 于 1998 年 5 月遇害，他当时正在调查游击队领导人 Efraín Bámaca 的失踪案件。据说治安部队的成员或受其默许的人是这些案件的制造者。

47. 工作组继续收到关于对非政府人权组织成员的骚扰、恐吓、威胁等，这些人权组织的成员正在调查成千上万名失踪案件受害者的生死或下落。工作组得知，危地马拉被拘留者/失踪者亲属协会的成员于 1999 年 7 月收到死亡威胁，并受到监视和各种敌对的行为。工作组还得知，1999 年 2 月 14 日，危地马拉法医人类学工作队的成员在 Huehuetenango 挖掘无标记的墓坑时遭到武装士兵的攻击和威胁。工作队的工作是危地马拉被拘留者/失踪者亲属协会所进行的发掘被强迫失踪案件受害者尸体的工作的一部分，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将遗骨转交受害者家属以便妥善地埋葬。据说在危地马拉有 500 处无标记的埋葬地。

48. 据称，对于危地马拉历史澄清委员会的工作，没有任何后续行动，该委员会的建议也没有得到执行。据说，这项工作花费了危地马拉和国际社会的许多努力、金钱和时间，但将该委员会的建议搁置一旁，简直没有道理。据说对于该委员会的一些主要建议，官方没有作出任何反应。建议包括建立一个特别机构以追寻失踪者的下落并查明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被强迫失踪的所有受害者其中包括许多儿童的生死。

49. 另外据称，和平协定中关于采取措施纪念受害者、实行充分的补救和赔偿的规定都没有得到执行。

洪都拉斯

50. 工作组向政府转发了一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后来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了案件。消息来源说失踪者仍活着。工作组还为帮助被拘留者和失踪者亲属委员会的成员发了要求紧急干预的电报，据报告这些成员受到了骚扰和恐吓。

印 度

51. 工作组向政府转发了六起新报告的案件，其中四起发生在 1998 年，一起发生在 1996 年，一起发生在 1997 年。有四人据称在 Srinagar 被捕之后失踪，有一人在克什米尔被捕后失踪。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根据原先从政府收到的但消息来源没有表示反对的资料，澄清了五起案件。在三起案件中，发现当事人还活着。

52.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说，印度的事态发展对失踪现象以及《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具有影响。另外收到的指控说，印度各地的警察都不编写必要的逮捕情况报告。据说当被拘留者的家属询问情况时，得不到任何关于失踪者的情况，这违反了《宣言》关于向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家属提供准确情况的第 10 条。

53. 来文对于“恐怖主义和扰乱活动法”表示特别的关注，尽管政府于 1995 年 5 月宣布该法的有效期将不再延长，但该法仍然在适用。曼尼普尔邦继续存在着大量的法不治罪的情况。1958 年的“阿萨姆和曼尼普尔邦特别权力法”据报告给予武装部队以广泛的权力，几乎不会受到任何起诉。

54. 据说 1993 年的“保护人权法”使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无法对发生已经一年以上的事件进行调查。该委员会无权直接调查对人权的侵犯，它对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犯下的侵权行为没有管辖权，它也无权对犯罪者进行起诉以及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另外收到的指控说，有 2000 多人被默默地长期关押在该国东北部和查谟和克什米尔等地的审讯中心和中转营地。

55. 印度政府指出，上述指控没有反映印度的实际情况，包含着没有事实根据的过于笼统的说法。印度作为民主国家，拥有众多的确保人权得到保护的机构。在全国进行了大量的公开讨论之后，政府有意识地作出决定，使“恐怖主义和扰乱活动法”失效。自那时起，据政府所知，没有根据此法对任何人提出指控。目前按照此法予以拘留的人仅有 1,022 人。全国人权委员会按照 1993 年的“保护人权法”有权自行调查以及根据受害者的请愿进行调查。该委员会还可根据调查的需要，利用中央政府或邦政府的任何官员的服务。虽然该法第 19 条的确规定了另外的程序，以处理对武装部队人员侵权行为的控诉，但这只是多规定了一种程序，并没有规定任何豁免权。另外，说“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等法律给予治安部队以免于起诉权也是不对的。立法机关通过的任何法律都不得侵犯印度宪法所保障的人权。

56. 关于曼尼普尔邦的情况，自 1970 年代以来，政府报告说，好战分子和叛乱者经常跨越边界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这些好战分子肆意杀戮、敲诈、抢劫、绑架。政府有义务维护民主、法治和公民的人权，政府确信必须实施对付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但同时必须符合人权和国家法律标准。各个级别的侵犯人权者在印度都得到调查和惩罚。

印度尼西亚

57. 工作组转发了 50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这些案件都发生在 1999 年，并且大多数发生在东帝汶和亚齐地区。这些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根据原先从政府收到的但消息来源没有表示反对的资料，澄清了一起案件。答复指出，这一案件的当事人被关在 Bacau 警察派出所等候审判，他的罪名是叛乱。另一起案件根据从消息来源得到的资料得到了澄清，据说失踪者在被军方秘密关押之后被释放。印度尼西亚政府还提供了关于另外 27 起案件的资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8. 工作组向政府转发了四起新报告的案件。三起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

59. 工作组收到的指控说，被拘留者的亲属得不到关于拘留的通知，这违反了《宣言》的第 10 条。据说好几个学生的情况便是这样，他们是在 1999 年 7 月 8 日在德黑兰的示威活动中被抓走的。据说在后来的几天里，学生、记者和学者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便被从家里抓走，对他们的家人也没有给予任何解释或通知。据说这些行动使被拘留者处在法律保护范围之外。另外还有报告说，在 Mashhad 和 Rasht 也发生了在没有出示合法的逮捕证的情况下捕人的情况。一些被拘留者据报告与伊朗人民圣战组织有联系。

伊拉克

60. 工作组向伊拉克政府转发了一起新案件。这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此案涉及一名伊拉克公民，据说他在阿曼被伊拉克情报部门绑走了。据说他到约旦是为了逃避在伊拉克的迫害的。根据工作方法，工作组也将此案转发给了约旦政府。到目前为止，没有收到伊拉克政府关于此案的任何答复。

约旦

61. 工作组向政府转发了与转发给伊拉克政府相同的案件(见上文第 60 段)。至今没有从约旦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2. 工作组向政府转发了一起新失踪案件。此案涉及一名黎巴嫩公民，他于 1978 年 8 月 31 日在的黎波里被绑架，当时他正陪同一位著名的穆斯林什叶派学者访问利比亚。

墨西哥

63. 工作组向政府转发了六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一起发生在 1999 年。所有案件都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根据原先政府提供的

但消息来源在六个里没有提出意见的资料，澄清了 16 起案件。工作组还决定停止审议一起案件，因为失踪者的兄弟代表家属重申他不愿再调查此案。

64. 新报告的案件发生在墨西哥联邦区；Tabasco 州的 Villahermosa；Chiapas 州 Sabanilla 市 El Calvario 村；Guerrero 州 Atoyac de Alvarez 市 Coyuca de Benítez 村和 El Achotal 村。有一起案件据说是治安部队成员制造的；另外三起案件提到了墨西哥军队士兵，另外两起案件提到了准军事团体的成员，他们是在治安部队成员默许下行事的。案件具体提到陆军第 60 营和准军事团体 Paz y Justicia(和平与正义)。受害者包括：农民；市政委员会联合会主席；民主革命党的一名党员；Sierra del Sur 农民组织的两名成员。

65.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在工作组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会晤了工作组并重申他们愿意与工作组继续合作。他们报告说，从 1999 年 4 月至 7 月，全国委员会派人到全国 20 个州共进行了 46 次的访问。每次访问都有两名调查员参加，每次访问平均时间为五天。

66. 工作组澄清了 16 起案件，对于这些案件消息来源没有在六个月内提出意见。在四个案件中，据报告说发现当事人仍自由地生活着；在一起案件中，发现当事人被关在 Chilpancingo 社会调适中心里；在四起案件中，失踪者的遗骨已经找到。

67. 好几个非政府组织对如下事实表示关注：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起草的关于被强迫失踪问题的法律草案尚未得到墨西哥议会的讨论。

68. 非政府组织特别提到如下情况：全国人权委员会对 1970 年代期间和 1980 年代初失踪的数百人的生死和下落进行的调查大多毫无结果。他们还指出，1994 年到 1997 年期间发生了新一轮失踪浪潮。

69. 工作组得知，前些年失踪但后来又找到的一些人士说，他们受到了长时间的酷刑和虐待，关押者想以此强迫他们招供或提供情报。消息来源指出，最近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是在政府发动的维护法律和秩序、制止叛乱或禁止贩毒等行动的形势下发生的。

70. 收到的其他指控提到，墨西哥存在着普遍的法不治罪的情况，这种情况更由于下列因素而变得严重：一是诉诸军事司法系统以调查和起诉参与侵犯人权的军人，二是普遍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或严重腐败，三是州和联邦当局对非政府组织和反对派政党采取的敌对行动、恐吓和报复。

71. 另外据说被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的家属不能从司法机关获得宪法权利保护令，法官据说不仅拒绝调查指控或起诉那些应承担责任者，而且甚至拒绝开始相应的司法调查。

摩洛哥

72. 工作组向政府转发了两起，其中一起据报告发生在 1997 年。

73. 摩洛哥政府就四起案件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并说有关人士已经死亡。摩洛哥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澄清了这些案件。政府答应向工作组寄来有关的死亡证明。

74. 工作组收到的指控说，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以调查于 1984 至 1991 年期间失踪的 200 多名摩洛哥人和撒哈拉人，这违反了《宣言》第 9 条。据说失踪者的亲属没有收到任何赔偿，这违反了《宣言》第 19 条。另外据报告，国王赦令继续保护着那些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负有责任者，使他们受不到起诉。来文还提到，当局没有进行认真的调查，没有发起法律诉讼。

尼泊尔

75. 工作组向政府转发了六起新报告的案件，其中五起发生在 1999 年。所有案件都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受害者是：Gorkha 地区律师协会主席；保护人权论坛的一名成员；尼泊尔律师协会的一名成员；在 Parsa 地区法院，在法院命令释放他们之后，即有三人被抓走。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据说都是警察负有责任的。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两起案件，政府说这两人于 1999 年 2 月 15 日交保释放。

76. 非政府组织告诉工作组，警察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发起的行动导致该国人权形势急剧恶化并导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发生。据说这些行动是针对所谓的尼泊尔毛派共产党的，据报告该党于 1996 年 2 月发起了一场“人民战争”。

77. 在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尼泊尔政府的一名代表会晤了工作组。他说，已经向警察部门发出了严格的指示，督促他们在对付恐怖主义活动的过程中，不得对任何人采取偏激的行动。警察没有采取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等做法。工作组

所审议的所有失踪者都没有受警察的逮捕。他还说，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因害怕对他们提起法律诉讼，便转入地下。为对付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可会产生这样的情况：即公民会被剥夺其宪法权利。

78. 尼泊尔政府就五起未决的案件提供了资料，并宣布当局正在尽一切努力寻找失踪者。

巴基斯坦*

79. 工作组向政府转发了三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这些案件发生在 1998 年，并且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案件涉及卡拉奇 Muhjir Quami 运动的三名成员，他们是被执法人员抓走的，不知被带到了何地。

80. 关于这些案件，政府告诉工作组，当局正在调查有关事实，如果指控属实，则将对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81. 工作组收到的指控说，由于当局缺乏对案件的调查，因而失踪者的情况继续得不到说明，这违反了《宣言》第 10 条。另外据称，当局通常无法将被强迫失踪案件的制造者绳之以法，如《宣言》第 14 条所规定的那样。

菲律宾

82. 工作组转发了三起新的案件，其中一起发生在 1999 年。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一起案件，另根据政府提供的但消息来源在六个月内没有提出任何意见的资料澄清了两起案件。

83. 1999 年转发的这两起案件涉及军队在 Nasugbu, Batangas 抓走的两人，军队怀疑他们是所谓的共产党新人民军的成员。他们受到审讯并据报告被交给了设在 Palico 的菲律宾全国警察部队机动连。然而，菲律宾全国警察部队否认有任何逮捕。另一受害者是“反对给政治犯判罪的公民运动”的组织者。据报告他被驻在大马尼拉 Caloocan 县 Bagon 兵营的军队抓走。

* Agha Hilaly 先生没有参加与报告的这一小节有关的讨论。

斯里兰卡

84. 工作组转发了七起新报告的案件，其中两起发生在 1999 年。所有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了据报告发生在 1999 年的两起案件。消息来源说，两名当事人在 Kovilkulam Junction 被泰米尔人民解放组织悄悄关了 39 天之后获得释放。

85. 其中五起新报告的案件涉及住在 Vavuniya 地区 Veppankulam 营地的流离失所者，他们是被反对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的泰米尔人武装团体绑架的，据称这些人得到了治安部队的默许。当地的调查员至今没有说出他们的下落。

86. 应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工作组的一名成员 Manfred Nowak 先生与工作组的代理秘书一道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访问了斯里兰卡。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见于本报告增编 1。

苏丹

87. 工作组转发了三起新报告的案件。案件发生在 1999 年，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

88. 政府就两起案件提供了资料，说其中一名当事人是一名主教，现正过着正常的生活，另一名失踪者于 1997 年 4 月从监狱中释放出来。工作组无法澄清第一起案件，因为消息来源和政府提到的失踪者的身份有出入，另外政府提供了他获得释放的三个不同日期。关于第二起案件，就失踪者目前的下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突尼斯

89.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了一起新的案件。案件涉及一名妇女，据称她于 1998 年 12 月，在从突尼斯 Mannouba 监狱释放后便失踪了。案件后来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了澄清，政府说该人仍在同一监狱里服刑。消息来源没有在六个月内对政府的资料提出意见。

土耳其

90. 工作组转发了八起新案件，据称发生在 1997、1998 和 1999 年。在 1999 年发生的两起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两起案件涉及在 Habur 被拘留的人士，据说他们当时正试图穿越边界到伊拉克。另一起案件涉及的人据称他在 Ipsala 边境检查站被发现护照有问题然后被捕，接着便失踪了。三起案件发生在 Diyarbakir 市，一起案件发生在伊斯坦布尔 Gungoren 区，另一起发生在 Izmit。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囚犯，据监狱看管人员说，他被带到一所医院进行体检时便逃跑了。

91. 政府就 10 起未决的案件提供了资料。工作组根据这些资料后来澄清了一起案件，消息来源没有在六个月内提出意见。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失踪者被关押在 Amasya 监狱。另外四起案件也得到了澄清，因为消息来源没有在六个月内对政府的答复提出意见。

92. 关于另外三起案件，政府报告说，Izmir 市首席检察官办公署通过调查确认，没有证据表明警察抓走了这些人。关于另一起案件，失踪者自 1984 年以来便在希腊避难，可能凭假护照进入和离开过土耳其领土。关于另一起案件，失踪者位于警察的通缉名单上，因为他犯有好几项罪行并从 1994 年 2 月起一直在逃。

乌兹别克斯坦

93. 工作组转发了七起新案件，其中一起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案件是在 1999 年 2 月和 3 月，在塔什干发生一系列爆炸事件之后发生的。根据收到的资料，这些人是在夜里被头戴面具的治安人员抓走的，因为他们与被禁止的政治反对党 Birlik 和 Erk 有联系。失踪者是：一名知名的小说家；Erk 党领导人的弟弟；Erk 党报纸的编辑；该党的副主席；一名商人和一名原数学教授。另一起案件于 1999 年 7 月发生在塔什干，涉及未登记的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人权组织和反对派运动 Birlik 的一名成员。

94. 工作组得知，被捕人士的亲属比过去更不愿意与人权活动分子谈话，害怕受到进一步的迫害。

95.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就九起案件提供了资料。这些资料据认为不够充分，工作组无法借此澄清案件。政府还说，自独立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了令人著目的成

果。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人权监督官办公署、全国人权中心以及其他人权机构就是在这一时期建立的。

三、工作组收到其政府或非政府组织评论的国家

安哥拉

96. 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会晤了工作组，并报告说，该国经历了 30 年的战争，目前仍在战争之中。关于四个未决的案件，政府代表说，失踪案件发生在很早以前，在战争期间有数千名公民失踪。

阿根廷

97.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没有向阿根廷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件。

98. 在据报告发生在阿根廷的 3,453 起案件中，绝大多数发生在 1975 至 1978 年期间，那时是军人独裁时期，正进行着所谓的反对颠覆的战争。

99. 与过去一样，一些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工作组提供资料，介绍他们调查在阿根廷失踪的人士的下落的工作。工作组收到的报告提到了对非政府组织成员进行的大规模的骚扰、恐吓和威胁。据说这些活动与欧洲开始的起诉前阿根廷军人的各种法律诉讼有关。在这方面，工作组得知，Esteban Cuya 于 1998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受到攻击，他是秘鲁公民，也是德国反对法不治罪联盟的成员。攻击者显然抢走了他的证件，这些证件是住在阿根廷的德国公民所拥有的证件。

100. 工作组还得知，政府在上文所述的法律诉讼中，以主权、独立和专属司法权等理由拒绝与德国、西班牙和意大利司法当局进行合作。关于《宣言》第 20 条第 3 款，工作组还得知，对绑架失踪者的子女和狱中妇女所生的子女负有责任的人既没有受到审判也没有被判刑。工作组还得知，1996 年在联邦行政法院开始的对绑架未成年者案件的审判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被告声称民事法院没有管辖权并援引时效法。另外，1998 年对原先受到赦免的军人提起的关于非法剥夺自由罪的诉讼似乎也没有任何进展，这些军人所犯的罪行包括使许多妇女和儿童被强迫失踪的案件。

101. 最后，据称失踪者和人权受侵犯者的家属获得真相和正义的权利继续受到忽略。

102. 阿根廷政府的一位代表在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会晤了工作组并提到政府发来的两份普遍照会，照会是对非政府组织关于政府不遵守《宣言》规定的指控的答复。政府报告说，1998年12月9日，为了查寻失踪者的未成年子女并使他们回来，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根据此法律，国会设立了一项“查寻并追回受绑架儿童和/或狱中出生的儿童历史赔偿基金”。另外报告说，在前政权统治时期(1976—1983)，有九人因绑架儿童罪被处决。目前受到起诉的有：前事实上的政府第一任总统 Jorge Videla；前事实上的政府最后一任总统 Reynaldo B. Bignone；前事实上的政府海军司令 Emilio Massera。Videla 先生目前受到软禁，他与 10 起绑架未成年者案件有关；Massera 先生正在受到起诉，他的罪名是间接地参与了发生在臭名昭著的海军工程学校的偷窃儿童案。

103. 对 Esteban Cuya Yuyale 案件的调查仍在继续。司法当局已经命令印制罪犯头像并命令查验已知罪犯的图片档案，使 Cuya Yuyale 先生能够辨认罪犯；联邦各级警察局已经这样做了，并正在调查中。

104. 关于在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法院正在审理的涉及其国民在阿根廷失踪的案件，工作组被提醒注意，这些案件发生在阿根廷。就这些案件对外国法院的请求作出反应，将会削弱一直在并仍在采取必要行动的阿根廷法院的权威；这将违反普遍的“一罪不二审”原则。阿根廷作为一个集体性的实体，已经确立了立法机构和司法解决办法，在本国恢复了和平。

105. 关于 Carmen Aguiar de Lapacó 为查清自 1977 年 3 月 17 日失踪的女儿 Alejandra Lapacó 的下落而提出的特别上诉，政府代表说，仅仅由于否决了获得“真相权”的程序性手段，就得出结论认为否决了“真相权”这一实质性内容本身，这是没有道理的。政府发来了 1999 年 11 月 15 日政府与 Aguiar de Lapacó 夫人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的友善解决协议。最后，阿根廷政府说，1998 年 12 月 19 日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给五月广场祖母协会每月支付 25000 美元，用于补贴寻找、辨认和追回被绑架的儿童和关押期间出生的儿童的费用。这些付款于 1999 年 1 月开始，为期两年。

布隆迪

106.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说，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对失踪现象和《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具有影响。据称在士兵因种族和政治对立活动而逮捕人之后，继续发生着许多失踪案件。据说当失踪者家属向警察了解被拘留者的情况时，他们得不到失踪者的任何情况，这违反了关于向被拘留者家属提供被拘留者的准确情况的《宣言》第 10 条规定。

喀麦隆

107. 应工作组的请求，政府提供了一份法院判决，涉及一名被控犯有提出不实之要求和使用假出生证的罪行。政府还就六起未决的案件提供了资料。

埃及

108. 工作组再次向政府转发了七起案件，对这些案件补充了从消息来源获得的最新资料。政府就一起未决的案件提供了资料。

109. 非政府组织指出，埃及政府没有履行《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即：只要存在着失踪者下落不明的情况，特别是由国家安全调查部门拘留的人士下落不明，则应对所有被强迫失踪案件进行彻底和公平的调查。

萨尔瓦多

110. 工作组得知萨尔瓦多非政府组织 Asociación Pro-Búsqueda de Niños y Niñas Salvadoreños 所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工作，该组织找到了 98 名失踪的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目前他们分别居住在 10 个国家里。

111. 工作组还得知，萨尔瓦多刑法第 364 条至 366 条，在“危害人类罪”标题下，加上了强迫失踪的罪名。对刑法的修订是在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分别于 1991 年和 1992 年签署的《圣何塞人权协议》和《和平协议》的框架内进行的。

厄立特里亚

112. 政府就 21 起未决的案件发来了资料并要求就 13 起案件另外提供资料。据政府说，大多数失踪者是埃塞俄比亚人，他们是在 1998 年 8 月 23 日在驻阿斯马拉的埃塞俄比亚大使馆前被捕的，当时埃塞俄比亚临时代办要求厄立特里亚警察部门进行干预，因为一些埃塞俄比亚示威者正在试图闯入大使馆内。后来这些人离开了厄立特里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他们跨越边界时对他们进行了登记。

科威特

113. 工作组再次向政府转发了一起案件，并补充了从消息来源获得的最新资料。

114. 政府说，案件发生时，科威特的形势尚未在合法当局的完全控制之下，政府重申愿与适当的方式与工作组合作。失踪者家属要求工作组继续努力以澄清案件。政府后来指出，为解决此案，设立了由司法部、外交部、内务部和公共检察署等部门高级官员组成的委员会。这一委员会据报告已经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审议澄清此案而可以采用的一切可能的办法和手段，该委员会仍在调查此案。政府还说，此案还受到议会保护人权委员会的注意。最后，政府表示愿意邀请失踪者的一名亲属访问科威特以便解决这一案件。家属告诉工作组，1999 年 8 月 20 日收到了政府发来的访问科威特的邀请。但失踪者家属认为这一邀请是不够的，也不是解决此案件的办法。

马来西亚

115. 政府告诉工作组，对于未决的失踪案件，调查仍在进行之中，案件涉及一名马来西亚居民，他既非寻求避难者，也不是非法移民。

116. 马来西亚政府还告诉工作组，好几个非政府组织于 1998 年期间转发给政府的指控与事实不符。马来西亚对于移民来自何国与来自何地区不加以区分。唯一的区分是属于合法移民还是属于非法移民。马来西亚没有利用 1960 年的“国内安全法”来限制集会、言论、通信等自由或人身自由。该法律包含了预防性拘留的规定，但仅在该国特定地区，为预防颠覆活动和对人身和财产的暴力时才援引。

秘 鲁*

117. 秘鲁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三起案件的答复。关于其中一起案件，Padre Abad 法院曾决定停止司法调查，因为无法确定治安部队成员的责任。关于另两起案件，对被拘留者名册再次进行的检查显示，所说的失踪者从未被治安部队逮捕或拘留。然而，对这三起案件的调查仍在继续。

118. 工作组得知，秘鲁议会于 1998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将强迫失踪罪列入了刑法中。强迫失踪罪列在关于危害人类罪一节，对此罪将判以 15 年徒刑。对于犯罪者将在民事法院里审判。

119. 工作组从好几个非政府组织那里得知，从 1980 年到 1995 年，治安部队制造了数几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这些案件的犯罪者仍然逍遙法外。据说司法调查仍受到 1995 年赦免法令及其解释条款的阻碍，这一法令使得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成员不受起诉。

120. 工作组还收到指控说，政府当局继续无视中美洲人权法院作出的判决和中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拒不向被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及其家属给予经济赔偿或提供其他补救。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提到 1991 年失踪的 Ernesto Castillo Páez，他的家人仍未得到相应的赔偿。工作组还得知，1999 年，中美洲人权法院受理了好几起关于秘鲁的案件，经过有良好保障的程序中并在尊重适当程序和有秘鲁法官和律师参加的情况下，法院认定，有若干人士的人权在秘鲁受到侵犯。

121. 工作组还得知，1999 年 7 月 7 日，议会决定批准秘鲁立即退出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范围。据称这一做法是秘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严重倒退行为，使秘鲁人不再有可能诉诸于国际机构。考虑到司法机关和公共检察官署据称缺乏独立性，考虑到司法程序经常无视在适当程序方面的最低限度国际标准，这种做法尤其严重。秘鲁已于 1991 年无条件地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并且未作保留，也未确定期限。这样就使秘鲁公民在其权利受到侵犯并且在国内法院无法得到适当补救时诉诸于独立的国际司法程序。

122. 另外据称，秘鲁政府和议会决定退出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范围这就使 1993 年宪法第 205 条完全失去了意义。该条规定，秘鲁公民在国内补救办法用尽之后可

* Diego Garcia-Sayán 先生没有参加与本报告此小节有关的决定。

向国际法庭和组织申请补救。秘鲁公民已不再能够诉诸于任何国际法院。这一决定是立法机关和政府所采取削弱法治和对人权的保护的一系列措施之一。这些措施包括：1992 年停止宪法的效力九个月；1995 年通过《赦免法》及其《关于解释的条款》；1996 年通过的限制司法机关和公共检察官署独立性的措施和 1998 年通过的限制全国法官独立性的措施；议会于 1997 年撤掉宪法法院三名法官的职务，使该法院无法行使其主要职责。

123. 虽然自 1995 年以来工作组未收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报告，但它继续收到下列方面的指控：司法机关和公共检察官署缺乏独立性；法治被破坏；司法保障和适当程序原则未得到遵守；军事法庭审判平民以及军事法庭审理军人所犯的侵犯人权案件。另外据称，在个别情况下，即使司法机关愿意调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但由于军人不予合作或对检察官、受害者的律师和证人进行威胁，司法机关往往无法进行调查。这些威胁和骚扰和恐吓行为违反了《宣言》第 13 条第 3 款。这些行为也包括行政和财政方面的骚扰。

124. 关于《宣言》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17 条，据说 1995 年的《赦免法》及其《关于解释的条款》规定了完全的豁免，因而削弱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受害者亲属获得公正、真相和社会及财务补救的权利，这些案件是在镇压自称为秘鲁共产党、光明道路党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等组织的过程中发生的。来文还对提交给工作组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仍有许多尚未得到解决这一情况表示关注。

乌拉圭

125. 乌拉圭政府告诉工作组，它没有新的资料可以提供。

126. 工作组从好几个非政府组织那里得知，被控在过去几十年里制造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军人和治安部队成员没有得到法院的审判。相反，一些人有各自的部门里被提升到重要位置。另外据称，对被强迫失踪案件没有进行过任何严肃或独立的调查。

127. 工作组还得知，1989 年以全国投票形式批准的《起诉豁免法》(1986 年第 15848 号法律)一直有效。该法律是在 1986 年 12 月在 Julio Mará Sanguinetti 总统第一任政府期间通过的，该法律规定，军人和治安部门人员在 1985 年 3 月 1 日之前

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免予起诉，如果这些行为是出于政治原因或受上级命令而犯下的。

128. 虽然上述法律第 4 条规定，行政机关必须调查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但该条据称未得到执行。据说实际上曾有两名军事检察官受命进行调查，但他们本人即被指责犯有侵犯人权行为。工作组得知，这两人所进行的调查仅得出结论说，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军人参与了被强迫失踪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129. 另外据称，高级军官继续公开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辩护，称这样做是与颠覆、政治敌人和持异见者作战，这些人应该消灭。工作组还被告知，发表这种言论的军官没有受到任何惩罚。另外据称，乌拉圭从未承认在乌拉圭军人在邻国犯下的或参与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罪行上国家所负的责任。另外据说，与其他国家不一样，乌拉圭从来没有建立一个真相委员会，也没有对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任何公开或正式的调查。国家违背乌拉圭立法的规定，没有执行行政法院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判决，继续将《起诉豁免法》视为政府法令。

130. 此外，工作组还得知，对于乌拉圭参议员 Rafael Michelini 的说法从来没有进行过调查，这位参议员说过在第 13 营军营里发现了尸体。据说这些尸体是被强迫失踪案件的受害者的尸体。

四、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资料或评论的国家

131.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没有向下列国家政府转发任何失踪案件：阿富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布基纳法索、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希腊、几内亚、海地、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舍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也门。没有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发任何案件。

132.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没有从上述政府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收到与未决案件有关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士生死和下落。

五、所有报告的失踪案件已得到澄清的国家

南 非

133.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一起未决的案件。消息来源在六个月的时间内没有对政府的答复提出意见。

六、结论和建议

134. 工作组提请所有政府注意，全面地执行《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对于防止和消除这种侵犯人权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工作组尤其希望强调下列措施的重要性：将行政拘留时间缩小到最低限度的措施；建立可供查询的资料最新的被拘留者名册的措施；保障失去自由的人能够与亲属、律师和医生联系并获得有关的信息的措施。

135. 工作组时刻铭记，其工作是否有效取决于从各国政府得到的合作，特别是仍在发生着被强迫失踪案件的国家的合作，因此工作组赞赏与所有有关政府进行联系和对话的现有机制，其中许多国家派遣了高级代表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136. 工作组希望强调，继续得到关注失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对于其开展活动至关重要。工作组的活动应该得到全力的支持，因为这是澄清案件所不可缺少的。工作组对于从这些组织得到的合作和支持表示赞赏。与此同时，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国家，这些组织受到骚扰和迫害，他们无法履行其职责。工作组呼吁有关政府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证对这些组织及其成员的完全保护。

137. 联合国人权方案所取得的主要成就之一是人权委员会建立了专题机制以执行接受投诉、调查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并公开报告其调查结果这一基本的任务。这些机制可以为所有的人服务，在过去 19 年的时间里已经证明，这些机制能够为在全世界保护发挥有效的作用，特别是在制止诸如被强迫失踪等持续和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等方面。非政府组织承认，这些机制对于防止这种特别的国际罪行的增多的确起了威慑作用。

138. 众所周知，工作组是建立的第一项机制，在作为受害者、家属和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的联系渠道方面发挥了开拓者的作用。自 1980 年建立以来，工作组

向各国政府转发了 49,000 多起案件；在有关的 69 个国家中，许多国家又发生了新的案件。虽然有 3,000 多起案件得到了澄清，但仍在 46,000 多起案件仍未得到解决。

139. 有大量案件积压的国家应该做出连续和有效的努力，以澄清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与此同时，在征得失踪者家属同意之后，现正探讨澄清案件的其他办法，包括确认国家的责任并给予适当的赔偿。工作组重申愿意与各有关方面进行合作。

140. 工作组再次强调，法不治罪是被强迫失踪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或许是其根源，同时也是在澄清过去案件方面遇到的重要障碍之一。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宣言》，必须使所有制造被强迫失踪案件的行为为国内刑法所惩治的罪行，必须立即彻底和公正地调查关于被强迫失踪的任何指控，并且必须对犯罪者绳之以法。此外，工作组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遵守第 18 条，该条规定，制造被强迫失踪案件的犯罪者不应享受有可能使他们免受刑事诉讼或制裁的任何特赦法令或类似措施。

141. 在某些国家，工作组无法在澄清案件方面取得进展，因为政府没有给予适当的合作。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塔吉克斯坦政府从未对工作组的请求作出答复，向工作组提供资料。工作组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呼吁这些国家与工作组合作。

142. 按照《宣言》，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防止今后再次出现失踪现象。虽然《宣言》第 4 条非常清楚并适用于所有国家，即不单独适用于发生了被强迫失踪现象的国家，但只有个别的国家修订了刑法，以确保被强迫失踪是应给予适当惩罚的罪行。制定并有关地执行这种法律措施是防止被强迫失踪案件的重要一步。

143. 工作组愿再次衷心地感谢秘书处，感谢它为完成所担负的艰巨任务而付出的努力。考虑到秘书处工作人员在过去几年里由九名专业人员和四名总务人员减少到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非全时工作的秘书，工作组愿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委员会拨出适当的资源以满足秘书处的需要。

七、通过报告和工作组两名成员的单独意见

144. 在 1999 年 12 月 3 日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全体成员通过了本报告：

Ivan Tosevski(主席兼报告员)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gha Hilaly (巴基斯坦)

Diego Garcia-Sayán (秘鲁)

Manfred Nowak (澳大利亚)

(Jonas K.D. Foli(加纳)没有出席第五十届会议)。

145. Diego Garcia-Sayán 和 Manfred Nowak 先生单独表示了下列意见，列在本报告里：

“我们坚决反对大会 1982 年 11 月 22 日第 37/4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B 号决议要求将本报告缩短到 32 页这一事实。

“虽然我们完全理解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处通过减少文件数量和篇幅而节省资金的愿望，但人们历来承认，32 页这一限制不能适用于人权委员会的专题机制，其年度报告应充分地反映全世界各个国家的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情况。正由于此，许多专题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在过去曾要求免予实行这一规定并获得批准。与此同时，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过去几年里为简化年度报告作了巨大努力，并实际上由 1993 年的 172 页减少到 1998 年的约 100 页(1999 年的 70 页报告是一个例外情况，因为报告不完整)。

“在本年度，秘书处再次编写了一份报告草稿，加上必要的附件和图表，约有 100 页。由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明确要求工作组主席不要超过 32 页的限制，工作组于是决定遵守这一要求，改变报告的结构，大幅度删减其内容。报告的总论部分没有包含对失踪问题公约草案或《宣言》执行情况的评论，包括对其条款的评论。国别部分重新进行了调整，仅报告了收到新报告的案件或收到新资料的国家的情况。即使这些资料也进行了大幅度删减，读者因而很难了解有关国家的情况。

“联合国的《宣言》第 17 条规定，‘只要犯案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情况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强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是一种继续犯罪。’正由于此，工作组在其年度报告里须持续地同等重视‘新的’和‘旧的’案件，只要这些案件仍未澄清。本报告既没有充分地反映世界各地的被强迫失踪情况，也没有充分地反映工作组成员、秘书处、各

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澄清世界上 70 多个国家的近 50,000 名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而做出的努力。

“我们希望大会，经过人权委员会的请求，会澄清委员会各专题机制今后各年度报告的页数限制。”

注

¹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并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起每年都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以前提交的十七次报告文号是：E/CN.4/1435 和 Add.1；E/CN.4/1492 和 Add.1；E/CN.4/1983/14；E/CN.4/1984/21 和 Add.1 和 2；E/CN.4/1985/15 和 Add.1；E/CN.4/1986/18 和 Add.1；E/CN.4/1987/15 和 Corr.1 和 Add.1；E/CN.4/1988/19 和 Add.1；E/CN.4/1989/18 和 Add.1；E/CN.4/1990/13；E/CN.4/1991/20 和 Add.1；E/CN.4/1992/18 和 Add.1；E/CN.4/1993/25 和 Add.1；E/CN.4/1994/26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E/CN.4/1995/36；E/CN.4/1996/38；E/CN.4/1997/34；E/CN.4/1998/43；E/CN.4/1999/62 和 Add.1 和 2。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是第 1999/16、1999/27、1999/33、1999/34、1999/41 号决议。

附 件

工作组在 1999 年期间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国 家	指称 1999 年 发生的案件	1999 年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终止的案件
		紧急行动	正常行动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阿尔及利亚	1	-	146	-	-	-
白俄罗斯	1	1	-	-	-	-
巴西	3	3	1	-	3	-
中国	1	1	6	9	-	-
哥伦比亚	27	27	-	5	4	-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5	-	-	2	-
埃塞俄比亚	1	1	-	-	-	-
危地马拉	-	-	-	8	-	-
洪都拉斯	1	1	-	-	1	-
印度	-	-	-	8	-	-
印度尼西亚	50	50	-	1	1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3	1	-	-	-
约旦	1	1	-	-	-	-
黎巴嫩	-	-	-	1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1	-	-	-
墨西哥	1	6	-	16	-	1
摩洛哥	-	-	2	-	-	-
尼泊尔	5	6	-	2	-	-
巴基斯坦	-	3	-	1	2	-
菲律宾	1	3	-	1	2	-
南非	-	-	-	1	-	-
斯里兰卡	2	7	-	-	2	-
苏 丹	3	3	-	-	-	-
突尼斯	9	9	-	9	-	-
土耳其	2	2	6	5	-	-
乌兹别克斯坦	7	1	6	-	-	-

-- -- -- -- --